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4〕6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湘江大道沿线排水等管线改造工程二期 (截污干管提标改造、北站路调蓄池及泵站 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法定代表人:潘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005294X4)呈报的《湘江大道沿线排水等管线改造工程二期(截污干管提标改造、北站路调蓄池及泵站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天心分局、开福分局的预审意见,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湘江大道沿线排水等管线改造工程二期(截污干管提标改造、北站路调蓄池及泵站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湘江大道沿线排水等管线改造工程二期（截污干管提标改造、北站路调蓄池及泵站改造）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开福区湘江大道沿线，截污管道沿湘江中路西侧敷设，起点为南湖港泵站，终点连接现状 DN1800 凤嘴泵站压力出水管及在建 DN2000 压力管。北站路调蓄池及泵站占地约 188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截污干管提标改造：新建湘江大道截污干管及截污支管约 7171m（含低区截污支管），截污管管径 DN800-DN2600，配套新建各截污支管截污井。2、北站路泵站改造：新建一座全地下污水泵站，“合改分”过渡期用于提升旱季污水及雨季截流污水，旱季污水提升规模 20 万 m³/d，雨季提升规模 75 万 m³/d；远期用于提升旱季污水及初期雨水，旱季污水提升流量 2.31m³/s（平均日平均时）。3、调蓄池建设：新建总容积 4000m³溢流污染调蓄池，其中高区调蓄池规模不小于 1676m³，低区调蓄池规模不小于 2324m³。4、北站路污水泵站与调蓄池合建，为全地下式。建设内容还包括泵站调蓄池土方工程、基坑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进出水管工程、室外工程及绿化工程等。项目建设后将实现溢流频次控制率≥50%、溢流污染物（COD 总量）削减率 > 50%，溢流体积控制率约 31.8%，减少入河溢流污水量，不新增排渍口，溢流排渍水仍从原有排渍口排入湘江。本项目总投资约 61456.97 万元，环保投资约 1749.88 万元，占总投资 2.85%。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选线符合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

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按环评报告表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后续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控制风险防范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抑尘措施，合理设置施工工区，加强弃土、污泥、淤泥及建材等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建筑垃圾等产尘物料采取密闭运输，裸土及时覆盖或绿化；清淤淤泥、淤泥质土壤等通过密闭槽罐车及时清运，不设置淤泥质土壤、清淤淤泥、污泥、弃土、建筑垃圾等临时堆置点，做到即产即运；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出入口、场内车行道路面硬化，施工场地边界设置施工围挡，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配备专职保洁员。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基坑废水经集水井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和周边绿化养护用水，多余部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顶管施工产生的泥浆水设置泥水分离处理系统，泥浆水通过管道进入泥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泥浆水不外排；土壤沥干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多余部分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附近公共厕所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当地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严防机械用油的跑、冒、漏、滴现象的发生；施工期管沟开挖、顶管施工和基坑的开挖应尽可能选择在枯水期进行，避开雨季施工，减少地下涌水和基坑废水的产生；涉及湘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的北站路泵站、调蓄池及截污干管施工过程须严格设置施工围挡及止水帷幕，施工废水妥善处置，严禁在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施工废水；施工期须由具有环境监理能力的单位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协助和指导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不会污染周边环境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设备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的，施工前应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进行公告。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

4、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和分类收集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委托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弃土石方、污泥、淤泥质土壤等应按城市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现状截污管道清淤产生的淤泥委托第三方专业清运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须严格控制施工作业

业带宽度，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在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或尽快落实补偿措施等；项目沿线古树名木四周设置围挡和降尘处理加以保护，禁止废水和垃圾随意排放或堆置，设置醒目的保护标示牌等；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时序，缩小裸露面积和减少裸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湘江风光带沿线的景观。

（二）营运期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调蓄池和格栅采取密闭措施，泵站格栅及调蓄池运行时产生的恶臭经废气处理箱处理后再经干式化学滤料吸附段处理后由9m的排气筒引至配电间屋顶排出，在北站路泵站和调蓄池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厂界恶臭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

2、加强水污染控制。项目不新增排渍口，泵站在雨季运行时，应从原有排渍口排出排渍水。及时对调蓄池、截污管道等排查修复和清淤疏浚，确保污水在管网中流速。加强低水位运行管理，提高高污染物浓度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效率。同时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泵站各设备运转情况，保证泵站及调蓄池等设备的正常运行，防止城市内涝对周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水泵，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淤泥、栅渣和清理出的各类异物等委托第三方专业清运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少量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对湘江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内的北站路泵站及调蓄池、截污干管的监控，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

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天心区应急管理局、开福区应急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天心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